

#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2〕109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66号）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的备案意见》（财办社〔2022〕

43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2〕17号),现下达你市(区)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(详见附件1,项目代码:Z135080009032),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请专款专用,及时下拨。

一、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;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各市(区)按照中央、省级有关文件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做好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,确保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。

三、请各市(区)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,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;同时,按照陕财办社〔2022〕17号文件要求,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四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各市(区)对照各自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做好统筹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
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  
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
---